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立香港与印度 VOLTAS 合资新建空调压缩机工厂项目的议案》。

为了巩固和提升公司空调压缩机产品在印度市场的占有率，满足印度空调市场快速发展及其巨大潜力所带来的需求，抓住当地政府促进本土化制造政策的有利契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香港”)一次性增资2,3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5,425万元)，并以海立香港为投资主体，与印度空调市场的领军企业 VOLTAS LIMITED(以下简称“VOLTAS”)合资新建空调压缩机工厂(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股东海立香港、VOLTAS 分别持股60%、40%，为海立香港控股子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8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4,05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9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710万元)由股东以现金方式分期同步出资，其余资金由合资公司自筹解决。

监事会认为：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北京市丰台区恒松园住宅产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电器”)持有北京市丰台区恒松园房产产权，海立电器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该套住宅产权。

监事会认为：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